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SH36-05

修正案号: 39-0947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后轴销的叉形端头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SD3-6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3-02-03 修正案 39-8485
 - 2.SHORTS SD3-60 服务通告 SD360-32-3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应力腐蚀裂纹而导致主起落架的失效,须进行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外):

在本指令生效后,在300飞行小时或30天内(以先到者为准),接 SHORTS SD3-60服务通告SD360-32-33(1992年8月7日颁发),目视检查 每一主起落架后轴销的叉形端头,以确认在(两个)铜衬套凸缘周围密 封胶无有害的填充。

- (1)如果密封胶使用得当,且无有害的填充,则本指令不要求做更 多的工作。
- (2)如果在衬套凸缘和叉形端头之间的接缝处密封胶已损坏或未填充,则在完成本指令上述的检查后,累计飞行1200小时或120天(以先到者为准),按服务通告的规定,拆下衬套进行磁力无损探伤(NDT)检查,以检查在端头孔径处是否有损伤。如NDT检查结果,发现有损坏

的现象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修理后轴销叉形端头,修理方案须经适 航司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3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3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